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一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實財務」）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並受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所規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董事會就有關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鋼印）），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需要）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於）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使其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提供存款服務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宜。」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黔教授；
- (ii) 唐嘉盛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其中一名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因此，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隨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必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記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分派禮品或招待茶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冷偉青女士、張芊先生、姚嘉勇先生及徐有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袁天凡先生、張黔教授及唐嘉盛先生